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已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荣建先生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8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09 人，代表股份 94,753,9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3368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93,202,4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76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7 人，代表股份 1,551,51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05%。

9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08 人，代表股份 2,056,51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55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 人，代表股份 50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7 人，代表股份 1,551,51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05%。

10、公司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654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5%；反对 9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1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57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860%；反对 9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222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18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 2026 年为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

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654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5%；反对 9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1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57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860%；反对 9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222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1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王欣律师和李露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6 日